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祖敏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64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66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0661202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066120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0月25日召開「111年第2次衛生福利部兒
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供111年1月至12月幼童專用車及學
生交通車（校車、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分別
調查）稽查統計情形、國中、小電動門設置數量與安裝偵
測器調查表、未成年無照駕駛（初犯及累犯）及其原因等
相關數據。

二、副本受文單位，請確實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薛召集人瑞元、李副召集人麗芬、呂委員宗學、李委員宏文、林委員月琴、邵委
員珮君、吳委員美環、張委員雅琳、柯委員舜智、侯委員俊良、陳委員永利、黃
委員運貴、楊委員金寶、賴委員俊杰、趙委員啟宏、戴委員淑芬、簡委員慧娟、
魏委員璽倫、羅委員孝賢（以姓氏筆劃排序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國
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
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
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

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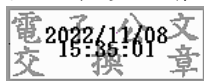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1/11/08



1110279543

有附件

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林雅欣兒少代表、林毅信兒少代表、黃美
金兒少代表、黃曉妤兒少代表、陳致學兒少代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
盟文教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